屏東縣政府少年曝險及偏差行為通知／請求表

案號： **通知／請求日期：000年00月00日**

*密件	請傳 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：08-7360299　　傳真：08-7360399 收件電子信箱：ptea02@ptpolice.gov.tw
通知／ 請求來源	一、通知請求者姓名／職稱、稱謂： 二、通知請求者單位（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）： □司法（法院／檢察署）： □警政（分局／派出所）： □教育（學校）： □監督權人（與少年的關係）： □從事少年保護機關（構）： □少年本人： □其他： 三、通知請求聯繫電話：
少年 曝險行為及偏差行為 （不得空白）	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與第6條（請勾選）： (一)曝險行為 □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□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**(請依權責通報)** □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(二) 偏差行為（未具學籍者） □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 □參加不良組織。 □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 □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 □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 □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。 □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 □無正常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 □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 二、曝險及偏差行為發生時間：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6">三、曝險及偏差行為發生地點：

四、曝險及偏差行為簡述：</td></tr>
<tr><td>少年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 □女</td><td>國籍別</td><td>□本國籍
□外國籍：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000年00月00日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字號
或居留證號
及護照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少年
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5">住家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
其他（LINE／臉書／IG 等）：</td></tr>
<tr><td>少年
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少年
居住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就學或
就業狀況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有學籍：
□在學，學校／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年級：
□休學

□無學籍：
最近曾就讀學校／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年級：

□就業中：
職業類別：</td></tr>
<tr><td>少年監護人
（主要照顧者）</td><td></td><td>關係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住家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/table>

評估受理（承辦單位填寫）

□受理：

一、 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及偏差行為要件

（一)曝險行為

□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

□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

□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

（二）偏差行為（未具學籍者）

□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

□參加不良組織。

□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

□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□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

□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。

□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

□無正常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

□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二、 受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三、 派案組別或少輔員姓名：

□不受理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：

一、 敘明不受理原因：

二、 處理：

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轉介至_____（政府）少輔會

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轉介至_____機關（構）輔導、學校提供必要協助

承辦人	審核	決行

本案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，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（14日內）前完成開案評估。

備註：

一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保密事宜。

二、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；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。

三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

四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相關事宜，曝險行為(施用及持有毒品）除填寫本會請求表通知請求外，另請一併通報警政婦幼系統或關懷ｅ起來。